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3號

附民原告 蕭涵婕

附民被告 許育偉

歐仲歲

蘇宏恩

陳柏州

邱承恩

侯培郁

王紹鴻

吳境修

蕭宇晟

王秉州

楊洧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葉宇洋、周宥廷經本院通緝中，待緝獲後另行處理，不在移送範圍；張傳章、徐晞愷、曾子恆、黃士輔、白棟承、邱宏美、陳新國、陳柏翰、黃子豪、楊鎧綸、陳韋宏、張庭維、李銘正、朱翌慈、吳侑晏、郭志軒、王○塘、辛品樺另經本院判決駁回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01

法 官 莊政達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慧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